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8號

上訴人 曾茗琮

送達代收人 羅尹碩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被上訴人 玄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榮霖

上列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520元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,78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，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同法第77-2條)。

二、上訴人於114年6月24日起訴請求「(一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至終止通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日，或前揭土地徵收之日次，每月給付上訴人32,610元。(二)被上訴人應將上開土地所佔用部份0.0075平方公尺地上物拆除將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返還上訴人」。以上有上訴人之起訴狀可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有關上訴人請求通行費之部分：

1、系爭土地業經於114年8月20日當庭和解，由被上訴人將土地交還上訴人，此有和解書可證(本院卷第95頁)。故

被上訴人主張請求被上訴人每月給付32,610元，應計算至114年8月20日止。

2、上訴人請求自113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上訴人32,610元，計算至114年8月20日止，共計1年7月又19日。爰以此核算其金額共639,576元【 $(32,610 \times (19 + 19/31))$ 】。

(二)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米平方公尺為6,100元，此有土地謄本可證。以此計算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之現值為46元 (6100×0.0075)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(三)以上合計為639,622元 $(639,576 + 46)$ 。爰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639,6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但上訴人僅繳納3,000元，故上訴人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520元。

(四)第二審上訴利益核定為639,576元，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2,780元。

(五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5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12,78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